

資治通鑑今註卷四十四

司馬光編集
陳捷先註

漢紀三十六起強圉協洽，盡上章涒灘，凡十四年。丁未至庚申，即西元四七年至西元六〇年。

世祖光武皇帝下

建武二十三年西元四十七年

(一) 春，正月，南郡○蠻叛，遣武威將軍劉尚討破之。

(二) 夏，五月丁卯(初八日)，大司徒蔡茂薨。

(三) 秋，八月丙戌(是年八月己丑朔，無丙戌日)，大司空杜林薨。

(四) 九月辛未(十三日)，以陳留○王況爲大司徒。

(五) 冬，十月丙申(初九日)，以太僕○張純爲大司空。

(六) 武陵○蠻精夫○相單程等反，遣劉尚發兵萬餘人泝○沅水○入武谿○擊之。尚輕敵深入，蠻乘險邀○之，尚一軍悉沒。

(七) 初，匈奴單于○與弟右谷蠡王○知牙師以次○當爲左賢王，左賢王次卽當爲單于○。單于欲傳其子，遂殺知牙師。烏珠留單于有子曰比，爲右薁鞬日逐王，領南邊八部

。比見知牙師死，出怨言曰：「以兄弟言之，右谷蠡王次當立；以子言之，我前單于長子，我當立！」遂內懷猜懼，庭會稀闊^④。單于疑之，乃遣兩骨都侯^⑤監領比所部兵。及單于蒲奴立，比益恨望^⑥，密遣漢人郭衡奉匈奴地圖詣西河^⑦太守求內附。兩骨都侯頗覺其意，會五月龍祠^⑧，勸單于誅比。比弟漸將王^⑨在單于帳下，聞之，馳以報比。比遂聚八部兵四五萬人，待兩骨都侯還，欲殺之。骨都侯且到，知其謀，亡去^⑩。單子遣萬騎擊之，見比衆盛，不敢進而還。

(八) 是歲，鬲侯朱祐卒^⑪。祐爲人質眞，尚儒學；爲將多受降^⑫，以克定城邑爲本，不存首級之功。又禁制士卒不得虜掠百姓，軍人樂放縱，多以此怨之。

【註】

①南郡：秦置。今湖北省安陸、漢陽、武昌、襄陽之南境諸地，皆屬古南郡。 ②陳留：故城即今河南陳留縣。

③太僕：官名，秦置，漢因之，爲九卿之一，掌輿馬與牧畜之事。 ④武陵：郡名。秦始皇置黔中郡，漢興，改爲武陵。今湖南省常德、澧縣、永順、辰谿以及貴州省黎平、思南等地均屬漢武陵郡。

⑤精夫：范書曰：「長沙武陵蠻名渠帥曰精夫，槃瓠之後也。」 ⑥泝：逆流而上曰泝。

江，湖南省巨川之一。 ⑦武谿：在今湖南沅陵縣西。 ⑧邀：招請。

⑨單于：匈奴國主之稱號

。讀音如禪（尸馮）于（𠂇）。 ⑩谷蠡：匈奴藩王封號。史記：置左右谷蠡王。

⑪次：次序。

◎左賢王次：卽當爲單于；左賢王可依次爲單于，因左賢王卽單于備副。 ◎庭會稀澗：匈奴諸王歲正月會

單于庭。稀闊，稀少。

◎骨都侯：漢匈奴官名。史記匈奴傳：「置左右賢王、左右谷蠡王、左右大都尉、

左右大當戶、左右骨都侯。」骨都，異姓大臣。

◎恨望：怨恨。

◎河西：郡名，在今山西汾陽縣境

，在黃河之東，故名。後漢移河西郡治離石，卽今離石縣。 ◎五月龍祠：南匈奴傳曰：「匈奴俗，歲有三

龍祠，常以正月、五月、九月戊日。」

◎漸將王：南匈奴傳：「大臣貴者左賢王，次左谷蠡王；次右賢王，次右谷蠡王，謂之四角。次左右日逐王，次左右溫馬韓王，次左右斬將王，是爲六角。」胡三省曰：「漸當作斬，傳寫誤加水旁耳。」

◎亡去：逃去。

◎范書失祐傳作：二十四年（西元四十八年）卒。

◎降：貶抑。

二十四年
西元四十八年

（一）春，正月乙亥（十九日），赦天下。

（二）匈奴八部大人共議，立日逐王比爲呼韓邪單于，款五原塞^①，願永爲藩蔽，扞^②禦北虜。事下公卿，議者皆以爲天下初定，中國空虛，夷狄情僞難知，不可許。五官中郎將^③耿國獨以爲宜如孝宣故事，受之^④，令東扞鮮卑，北拒匈奴，率厲四夷，完復邊郡^⑤。帝從之。

（三）秋，七月，武陵蠻寇沅臨^⑥，遣謁者^⑦李嵩、中山^⑧太守馬成討之，不克。馬援

請行，帝愍⑤其老，未許。援曰：「臣尙能被甲上馬。」帝令試之。援據鞍顧眄⑥以示可用。帝笑曰：「矍鑠⑦者是翁！」遂遣援率中郎將馬武、耿舒等將四萬餘人征五溪⑧。援謂友人杜愔曰：「吾受厚恩，年迫日索⑨，常恐不得死國事，今獲所願，甘心瞑目，但畏長者家兒⑩或在左右，或與從事，殊難得調，介介⑪獨惡是耳。」

(四)冬，十月，匈奴日逐王比自立爲南單于，遣使詣闕，奉藩稱臣。上以問朗陵⑫侯臧宮。宮曰：「匈奴饑疫分爭，臣願得五千騎以立功。」帝笑曰：「常勝之家，難與慮敵。吾方自思之。」

【註】

○款五原塞：叩五原塞門來降。五原塞，漢五原郡之榆抑塞，在今山西五原縣地。

○扞：保衛，亦作捍。

○五官中郎將：漢官名，掌五官郎。漢書：「中郎有五官左右三將。」

○如孝宣故事受之：事見二十卷宣

帝甘露、黃龍間。

○完復邊郡：時邊郡殘破，有匈奴爲藩屏，則可以完復矣。

○臨沅：漢縣名，

故城在今湖南常德縣境。

○謁者：漢官名，掌賓讚，其長稱大謁者。

○中山：國名，漢置。故治即

今河北津海道西部之地。津海道，民國置，治天津縣，轄撫寧、昌黎、天津、靜海、青縣、滄縣、東光、故城等

三十二縣。

○愍：憐恤。

○顧盼：回視。

○矍鑠：勇健貌。

○五溪：水經注：「武陵

有五溪，謂雄溪、構溪、酉溪、灤溪、辰溪，悉蠻夷所居。」今湖南省鳳凰、辰谿、永順、保靖、乾城、晃縣以

及貴州省鎮遠、黎平、思南、松桃諸地，均屬古五溪地。

③索：盡也。

④長者家兒：胡三省曰：

長者家兒，謂權要子弟等。」

⑤介介：猶言耿耿。

⑥朗陵：屬漢置汝南郡，故城在今河南汝南縣。

二十五年西元四十九年

(一) 春，正月，遼東一徼外二貊人三寇邊，太守祭彫招降之。彫又以財利撫納鮮卑大都護四偏何，使招致異種，駱驛款塞五。彫曰：「審六欲立功，當歸擊匈奴，斬送頭首，乃信耳。」偏何等卽擊匈奴，斬首二千餘級，持頭詣郡。其後歲歲相攻，輒送首級，受賞賜。自是匈奴衰弱，邊無寇警，鮮卑、烏桓並入朝貢。彫爲人質厚重毅，撫夷狄以恩信，故皆畏而愛之，得其死力。

(二) 南單于遣其弟左賢王莫將兵萬餘人擊北單于弟莫鞬左賢王，生獲之；北單于震怖，郤地千餘里。北部薁鞬骨都侯率衆三萬餘人歸南單于。

三月，南單于復遣使詣闕貢獻，求使者監護，遣侍子，修舊約七。

(三) 戊申晦(二十九日)，日有食之。

(四) 馬援軍至臨鄉八，擊破蠻兵，斬獲二千餘人。

初，援嘗有疾，虎賁中郎將九梁松來候之，獨拜牀下，援不答。松去後，諸子問曰：「

梁伯孫，帝婿○，貴重朝廷，公卿已下莫不憚之。大人奈何獨不爲禮？」援曰：「我乃松父友也，雖貴，何得失其序乎！」

援兄子嚴、敦並喜譏議○，通輕俠。援前在交趾，還書諫之曰：「吾欲汝曹聞人過失，如聞父母之名，耳可得聞，口不可得言也。好議論人長短，妄是非政灑○，此吾所大惡也；寧死，不願子孫有此行也。龍伯高敦厚周慎，口無擇言，謙約節儉，廉公有威，吾愛之重之，願汝曹效之。杜季良豪俠好義，憂人之憂，樂人之樂，父喪致客，數郡畢至，吾愛之重之，不願汝曹效也。效伯高不得，猶爲謹敕之士，所謂刻鵠不成尚類鷺者也○；效季良不得，陷爲天下輕薄子，所謂畫虎不成反類狗者也○。」伯高者，山都長龍述也；季良者，越騎司馬○杜保也；皆京兆○人。會保仇人上書，訟保爲行浮薄，亂羣惑衆，伏波將軍萬里還書以諫兄子，而梁松、竇固與之交結，將扇○其輕僞，敗亂諸夏。書奏，帝召責松、固，以訟書及援諫書示之，松、固叩頭流血，而得不罪。詔免保官，擢拜龍述爲零陵○太守。松由是恨援。

及援討武陵蠻，軍次○下雋○，有兩道可入：從壺頭○則路近而水嶮，從充○則塗夷○而遠。耿舒欲從充道；援以爲棄日費糧，不如進壺頭，掩其喉咽，充賊自破。以事上

之，上從援策。進營壺頭，賊乘高守隘，水疾，船不得上。會暑甚，士卒多疫死，援亦中病，乃穿岸爲室以避炎氣。賊每升險鼓譟，援輒曳足以觀之，左右哀其壯意，莫不爲之流涕。耿舒與兄好時同侯弁書曰：「前舒上書當先擊充，糧雖難運而兵馬得用，軍人數萬，爭欲先奮。今壺頭竟不得進，大衆憤鬱行死同，誠可痛惜！前到臨鄉，賊無故自致同，若夜擊之，即可殄滅，伏波類西域賈胡同，到一處輒止，以是失利。今果疾疫，皆如舒言。」弁得書奏之。帝乃使梁松乘驛責問援，因代監軍。

會援卒，松因是構陷援。帝大怒，追收新息同侯印綬。初，援在交趾，常餌薏苡同，實能輕身，勝障同氣。軍還，載之一車。及卒後，有上書譖之者，以爲前所載還皆明珠文犀同。帝益怒。

援妻孥同惶懼，不敢以喪還舊塋，藁葬域西同，賓客故人，莫敢弔會同。嚴與援妻子草索相連，詣闕請罪。帝乃出松書以示之，方知所坐。上書訴冤，前後六上，辭甚哀切。前雲陽同令扶風同朱勃詣闕上書曰：「竊見故伏波將軍馬援，拔自西州，欽慕聖義，間關同險難，觸冒萬死，經營隴、冀同，謀如涌泉，勢如轉規同，兵動有功，師進輒克。誅鋤先零，飛矢貫脰同；出征交趾，與妻子生訣。間復南討，立陷臨鄉，師已有業同，

未竟而死；吏士雖疫，援不獨存。夫戰或以久而立功，或以速而致敗，深入未必爲得，不進未必爲非，人情豈樂久屯絕地不生歸哉？惟援得事朝廷二十二年，北出塞漠，南渡江海，觸冒害氣，僵死軍事，名滅爵絕，國土不傳，海內不知其過，衆庶未聞其毀，家屬杜門，葬不歸墓，怨隙並興，宗親怖慄，死者不能自列，生者莫爲之訟，臣竊傷之！夫明主釀[○]於用貴，約於用刑，高祖嘗與陳平金四萬斤以間楚軍，不問出入所爲，豈復疑以錢穀間哉？願下公卿，平援功罪，宜絕宜續，以厭海內之望。」帝意稍解。

初，勃年十二，能誦詩、書，常候援兄況，辭言嫋雅[○]，援裁[○]知書，見之自失。況知其意，乃自酌酒慰援曰：「朱勃小器速成，智盡此耳，卒當從汝稟學[○]，勿畏也。」勃未二十，右扶風請試守[○]渭城[○]宰[○]。及援爲將軍封侯，而勃位不過縣令。援後雖貴，常待以舊恩而卑侮之，勃愈身自親。及援遇讒，唯勃能終焉。

謁者南陽[○]宗均監援軍，援旣卒，軍士疫死者太半，蠻亦饑困。均乃與諸將議曰：「今道遠士病，不可以戰，欲權承制降之，何如？」諸將皆伏地莫敢應。均曰：「夫忠臣出竟[○]，有可以安國家，專之[○]可也。」乃矯[○]制調伏波司馬呂種守沅陵長，命種奉詔書入虜營，告以恩信，因勒兵隨其後。蠻夷震怖，冬十月，共斬其大帥而降。於是均入賊

營，散其衆，遣歸本郡，爲置長吏而還，羣蠻遂平。均未至，先自効矯制之罪；上嘉其功，迎，賜以金帛，令過家上冢。^㊂

(五) 是歲，遼西烏桓大人郝旦等率衆內屬，^{〔考異〕}烏桓朝貢內屬。帝紀：今春，既著烏桓來朝。歲末，又紀是歲詔封烏桓渠帥爲侯、王、君長者八十一人，使居塞內，布於緣邊諸郡，令招來種人，給其衣食，遂爲漢貞候^㊃，助擊匈奴、鮮卑。時司徒掾班彪上言：「烏桓天性輕黠，好爲寇賊，若久放縱而無總領者，必復掠居人。但委主降掾吏，恐非所能制。臣愚以爲宜復置烏桓校尉^㊄，誠有益於附集，省國家之邊慮。」帝從之，於是始復置校尉於上谷寧城^㊅，開營府，并領鮮卑賞賜、質子，歲時互市焉。

【註】

○遼東：郡名，秦置，故治卽今遼寧、吉林、安東諸省東南境地，在遼河之東，故名。

○徼外：域外之意

○貊：北狄。

○大都護：官名。漢置都護以督護諸國。

○駱驛款塞：相繼來塞下請降。

○審：助詞，猶言果如。

○舊約：指宣帝時事。

○臨鄉：今湖南武陵縣境。

○虎賁中郎將：

官名，領虎賁郎，主宿衛。

○譏議：譏，諭也。議：謗訕。

○政法：時政。

○刻鵠不成尚類鶩者也：仿效雖未如理想，然尚相去不多。

○畫虎不成反類狗者也：謂好高而無所成就。

○越騎司馬：官名。百官志：「越騎校尉，其屬有司馬，秩千石。」越騎謂能騎射

者。

㊂京兆：猶言京師，爲漢三輔之一，在今陝西長安以東至華縣之地。

㊃扇：與煽同。

㊄零陵：故治卽今湖南零陵縣。

㊅次：師止曰次。左傳：「凡師一宿爲舍，再宿爲信，過信爲次。」

㊆下雋：縣名，漢置，故城在今湖南沅陵縣東北。

㊇充：縣名，在今湖南沅陵縣東。

㊈漢置。故治在今湖南常德縣境。

㊉塗夷：道路平坦。

㊊搔：持也。

㊋壺頭：山名，在今湖南沅陵縣東。

㊌穿岸爲室：武陵記曰

：「壺頭山邊有石窟，」卽馬援所穿室也。

㊍鼓譟：擊鼓而譟譟。鼓卽鼓。

㊎曳足：謂緩行足不能

舉。

㊏好畤：縣名，漢置，故治在今陝西乾縣境。

㊐佛鬱行死：顏師古曰：「佛鬱，憂不樂貌。」行

死，謂行將疫死。

㊒賊無故自致：賊無故自來。

㊓賈胡：商胡。

㊔國，屬汝南郡。」故治在今河南汝南縣東南。

㊕薏苡：一年生草，葉狹長，有平行脈，花生於葉腋，其仁

可雜於米中作粥飯，并入藥。神農本草經：「薏苡味甘，微寒，……久服輕身益氣。」

㊖障：與瘴同。

㊗明珠文犀：明珠，謂夜明珠。文犀，犀之有文彩者。

㊘孳：音奴，兒子。

㊙藁葬域西：藁，草率

之意。域西，墓地之西。謂馬援妻孥惶懼，草葬馬援於墮城之西而不敢歸葬。

㊚莫敢弔會：不敢往弔

及會葬。

㊛雲陽：秦縣，故治在今陝西淳化縣西北。

㊜扶風：郡名，漢置，爲三輔之一，故治在今

陝西鳳翔西境。

㊝間關：崎嶇。

㊞經營隴冀：謂馬援征隗囂事。

㊟勢如轉規：規，圓也。孫

子曰：「戰如轉圓石於萬仞之山者勢也。」

㊡脛：足莖也。自膝至踵曰脛，俗稱小腿。

㊢業：胡三

省曰：「業，緒也。」

㊤釀：厚也。

㊥嫋雅：沈靜。

㊦裁：僅也，與纔同。

㊧卒當從

汝稟學：胡三省曰：「卒，終也。稟，受也。」

㊨試守：漢書音義曰：「試守者，試守一歲乃爲眞，食其

全俸。」

(五)渭城：漢縣名，右扶風治此，故城在今陝西長安縣西。

(六)宰：邑之長。

(七)南陽：

郡名，秦置，故治在今河南南陽與湖北襄陽諸地。

(八)竟：與境同。

(九)專之：有權處理。

(十)矯：

詐稱曰矯。

(十一)胡三省曰：「受命而出，未復命則不當先過家。今使過家，所以示寵榮也。」

(十二)貞：

候：探伺。
(十三)胡三省曰：「西都置護烏桓校尉，至王莽時，烏桓叛，校尉由是罷。」

(十四)寢城：故地

在今河北宣化縣西北。

二十六年西元
五十年

(一) 正月，詔增百官奉○，其千石已上○，減於西京舊制，六百石已下，增於舊秩。

(二) 初作壽陵○。帝曰：「古者帝王之葬，皆陶人、瓦器、木車、茅馬，使後世之人不知其處。太宗識終始之義，景帝能述遵孝道，遭天下反覆，而霸陵獨完○，受其福，豈不美哉！今所制地不過二三頃，無山陵，陂池裁令流水而已○。使迭興○之後，與丘隴同體。」

(三) 詔遣中郎將段彬、副校尉王郁使南匈奴，立其庭，去五原西部塞八十里。使者令單于伏拜受詔，單于顧望有頃，乃伏稱臣。拜訖，令譯曉使者曰：「單于新立，誠慙於左右，願使者衆中無相屈折也。」詔聽。南單于入居雲中○，始置使匈奴中郎將，將兵衛

護之。

(四) 夏，南單于所獲北虜薁鞬左賢王將其衆及南部五骨都侯合三萬餘人畔歸，去北庭三百餘里，自立爲單于。月餘，日更相攻擊，五骨都侯皆死，左賢王自殺，諸骨都侯子各擁兵自守。

(五) 秋，南單于遣子入侍。詔賜單于冠帶、璽綬九、車馬、金帛、甲兵、什器五。又轉河東米糒二萬五千斛、牛羊三萬六千頭以贍給之。令中郎將將弛刑五十人，隨單于所處，參辭訟，察動靜。〔考異〕帝紀：今年春，使段彬賜璽綬，置使匈奴中郎將。據匈奴傳：賜璽綬在秋，其置中郎將亦未知決在何時。或者今春置之，至是更爲之約束制度耳。單于歲盡，輒遣奉奏，送侍子入朝，漢遣謁者送前侍子還單于庭，賜單于及閼氏三、左右賢王以下繒綵合萬匹，歲以爲常。於是雲中、五原、朔方、北地、定襄、鴈門、上谷、代八郡民歸於本土五。遣謁者分將弛刑，補治城郭，發遣邊民在中國者布還諸縣，皆賜以裝錢，轉給糧食。時城郭丘墟，掃地更爲，上乃悔前徙之。

(六) 冬，南匈奴五骨都侯子復將其衆三千人歸南部，北單于使騎追擊，悉獲其衆。南單于遣兵拒之，逆戰不利，於是復詔單于徙居西河美稷二，因使段彬、王郁留西河擁護之，令西河長史歲將騎二千、弛刑五百人助中郎將衛護單于，冬屯夏罷，自後以爲常。

南單于既居西河，亦列置諸部王，助漢扞戍北地、朔方、五原、雲中、定襄、雁門、代郡，皆領部衆，爲郡縣偵邏耳目。北單于惶恐，頗還所掠漢民以示善意，鈔兵每到南部下，還過亭候，輒謝曰：「自擊亡虜莫鞬日逐耳，非敢犯漢民也。」

【註】

○百官奉：百官志：大將軍三公俸，月三百五十斛。秩中二千石俸，月百八十斛。二千石，月百二十斛。比二千石，月百斛。千石，月九十斛。比千石，月八十斛。六百石，月七十斛。比六百石，月五十斛。四百石，月五十斛。比四百石，月四十五斛。三百石，月四十斛。比三百石，月三十七斛。二百石，月三十斛。比二百石，月二十七斛。百石，月十六斛。斗食，月十一斛。佐史，月八斛。凡諸俸，錢穀各半。

○壽陵：李賢曰：「初作陵，未有名，故號壽陵，蓋取久長之義。」

○霸陵獨完：胡三省曰：「赤眉入長安，惟霸陵不掘。」

○謂壽陵并不需高如山陵，但求微微升起，陂池使不積水即可。陂，蓄水之意。

○送與：謂易姓而王。

○雲中：郡名，治雲中縣，即今綏遠托克托縣。

○五骨都侯：胡三省曰：「

韓氏骨都侯、當于骨都侯、呼衍骨都侯、郎氏骨都侯、粟藉骨都侯，凡五。」

○璽綬：南匈奴傳：「黃金

璽·鑿綬綬。」李賢曰：「昔戾，草名；以戾草染綬，因以爲名，別漢諸侯王制。戾，綠色。綬紫青色。」

○什器：李賢曰：「古之師行，一五爲什，食器之類必供之，故曰什物什具。今人通謂生生之具爲什物。」

○糒：乾糧。讀如備。

○弛刑：胡三省曰：「弛刑者，弛刑徒也。說文：『弓解曰弛。』此謂解其罪而輸

作者。」

○關氏：匈奴皇后之稱號。讀如煙支。

○緝綵：繕，絲織物之總稱。綵，有色之絲。

○民歸於本土：胡三省曰：「前此避匈奴內徙者，今皆歸復本土。」

○美稷：漢縣名，屬西河郡，故城在

今鄂爾多斯左翼中旗。

二十七年西元五十一

(一) 夏，四月戊午（二十一日），大司徒玉況薨。

(二) 五月丁丑（十一日），詔司徒、司空并去「大」名，改大司馬爲太尉。驃騎大將軍行大司馬劉隆卽日罷，以太僕趙熹爲太尉，大司農馮勤爲司徒。

(三) 北匈奴遣使詣武威求和親，帝召公卿廷議，不決。皇太子言曰：「南單于新附，北虜懼於見伐，故傾耳而聽，爭欲歸義耳。今未能出兵而反交通北虜，臣恐南單于將有二心，北虜降者且不復來矣！」帝然之，告武威太守勿受其使。

(四) 朗陵侯臧宮、楊虛侯馬武上書曰：「匈奴貪利，無有禮信，窮則稽首，安則侵盜。虜今人畜疫死，旱蝗赤地，疲困乏力，不當中國一郡，萬里死命，縣○在陛下；福不再來，時或易失，豈宜固守文德而墮武事乎！今命將臨塞，厚縣購賞，喻告高句驪、烏桓、鮮卑攻其左，發河西四郡、天水○、隴西○羌胡擊其右，如此，北虜之滅，不過數

年。臣恐陛下仁恩不忍，謀臣狐疑，令萬世刻石之功不立於聖世！」詔報曰：「黃石公記曰：『柔能制剛，弱能制彊。舍近謀遠者，勞而無功；舍遠謀近者，逸而有終。故曰：務廣地者荒，務廣德者彊，有其有者安，貪人有者殘。殘滅之政，雖成必敗。』今國無善政，災變不息，百姓驚惶，人不自保，而復欲遠事邊外乎！孔子曰：『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顙臾^⑤。』且北狄尙彊，而屯田警備，傳聞之事，恒多失實。誠能舉天下之半以滅大寇，豈非至願！苟非其時，不如息民。」自是諸將莫敢復言兵事者。

(五) 上問趙熹以久長之計，熹請遣諸王就國。冬，上始遣魯王興、齊王石^⑥就國。

(六) 是歲，帝舅壽張^⑦恭侯樊宏薨。〔考異〕「袁紀：宏皆作密，今從范書。」宏爲人謙柔畏慎，每當朝會，輒迎期先到，俯伏待事；所上便宜，手自書寫^⑧，毀削草本；公朝訪逮^⑨，不敢衆對。宗族染其化，未嘗犯灋。帝甚重之。及病困，遺令薄葬，一無所用。以爲棺柩一藏，不宜復見，如有腐敗，傷孝子之心，使與夫人同墳異藏^⑩。帝善其令，以書示百官，因曰：「今不順壽張侯意，無以彰其德；且吾萬歲之後，欲以爲式。」

【註】

○武威：郡名，漢置，今甘肅舊涼州府地，治姑臧，即今武威縣。

○縣：繫也。讀曰懸。

○天水：

郡名，漢置，故治在今甘肅通渭縣西南。

④隴西：郡名，秦置，今甘肅蘭州、鞏昌、秦州諸地皆屬之。

⑤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：事見論語。顓臾：魯附庸之國。魯卿季氏貪其土地，欲伐而兼之。時孔子之弟子冉有仕於季氏。孔子責之。冉有曰：「今夫顓臾固而近季氏之邑，今不取，恐爲子孫之憂。」孔子曰：「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，而在蕭牆之內也。」蕭牆，言至近之地。
⑥魯王興，齊王石：興，續之次子。石，章之子，續之嫡孫。
⑦壽張：漢縣名，故城在今山東東平縣西南。
⑧手自書寫：謂上書論失得時，常手自書。

○九逮：及也。

⑨同墳異藏：胡二省曰：古夫婦合葬。詩曰：「穀則異室，死則同穴」是也。同墳異葬，

實始自樊宏。

二十八年
西元

(一) 春，正月己巳（是年正月癸巳朔，無己巳日），徙魯王興爲北海王；以魯益東海。帝以東海王彊去就有禮①，故優以大封，食二十九縣，賜虎賁、旄頭②，設鍾虡之樂③，擬於乘輿。

(二) 夏，六月丁卯（初七日），沛太后郭氏薨。

(三) 初，馬援兄子婿王磐，平阿侯仁之子也。王莽敗，磐擁富贊④爲游俠，有名江、淮間。後游京師，與諸貴戚友善，援謂姊子曹訓曰：「王氏，廢姓也，子石⑤當屏居自守，而反游京師長者⑥，用氣自行，多所陵折，其敗必也！」後歲餘，磐坐事死；磐子

肅復出入王侯邸第。時禁罔①尙疏，諸王皆在京師，競修名譽，招游士。馬援謂司馬呂種曰：「建武之元，名爲天下重開，自今以往，海內日當安耳。但憂國家諸子並壯而舊防②未立，若多通賓客，則大獄起矣。卿曹戒慎之！」至是，有上書告肅等受誅之家，爲諸王賓客，慮因事生亂。會更始之子壽光③侯鯉得幸於沛王，怨劉盆子，結客殺故式侯恭④。帝怒，沛王坐繫詔獄，三日乃得出。因詔郡縣捕諸王賓客，更相牽引，死者以千數；呂種亦與其禍，臨命嘆曰：「馬將軍誠神人也！」

(四) 秋，八月戊寅（十九日），東海王彊、沛王輔、楚王英、濟南王康、淮陽王延始就國。

(五) 上大會羣臣，問「誰可傅太子者？」羣臣承望上意，皆言「太子舅執金吾⑤原鹿⑥侯陰識可。」博士⑦張佚正色曰：「今陛下立太子，爲陰氏乎？爲天下乎？卽爲陰氏，則陰侯可；爲天下，則宜用天下之賢才！」帝稱善，曰：「欲置傅者，以輔太子也；今博士不難正朕，況太子乎！」卽拜佚爲太子太傅，以博士桓榮爲少傅，賜以輜車、乘馬。榮大會諸生，陳其車馬、印綬曰：「今日所蒙，稽古之力也，可不勉哉！」

(六) 北匈奴遣使貢馬及裘，更乞和親，並請音樂，又求率西域諸國胡客俱獻見。帝下